

汕尾高新区关于开展“绿美园区”建设的 倡议书

高新区各单位（企业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关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“大干一场”的指示要求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全力推动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的动员令》（汕尾市2024年第1号林长令）部署要求，抢抓春季植树绿化的黄金季节，全面掀起建设“绿美园区”的热潮，助推“百千万工程”，助力绿美广东、绿美汕尾生态建设，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，在此，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园区各单位（企业）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应绿尽绿

进行裸露地绿化增绿工作。分期建设导致厂区裸露土地，采用种植成本不高、覆盖性强、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方式，实行临时绿化，有效控制扬尘。因人为踩踏、汽车碾压等原因形成的裸露土地，及时补植补绿，做到应绿尽绿，100%消除厂区裸露土地。

二、植绿补绿

结合单位庭院建设、园林绿化提升等项目进行“绿美庭院”创建，在单位大院、廊道或者墙体，种植、摆

放、悬挂花卉和绿植。加大植绿资金投入力度，合理种植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，搭配使用孤植、列植、丛植等，保障绿化环境层次分明、色彩丰富，形成植物搭配美观、协调的景观效果。着重提升绿化美化品质，打造“推门见绿、开窗见景”的美好环境，建设“绿美庭院”“绿美工厂”，为员工提供舒适、优美的绿色空间。

三、见缝插绿

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践行新时代企业家精神，打造企业良好社会形象，争当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实践者。采取“见缝插绿”等方式，对企业周边、围墙退距范围、道路至企业围墙边预留的绿化用地等实行绿化种植，与道路绿化相协调，提升企业周边绿化环境，展现企业良好形象。

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！推动绿美广东、绿美汕尾生态建设，各单位（企业）既是参与者，又是受益者。让我们同心同向，携手同行，共同投身到“百千万工程”建设和绿美广东、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中来，“大干一场”建设“绿美园区”，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汕尾贡献汕尾高新区力量！

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2日